

沈环大东审字〔2026〕14号

关于航空动力产业园数字化改造示范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航空动力产业园数字化改造示范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沈阳市大东区东塔街6号，利用厂区内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新增CIVA软件、数控立式加工中心、自动喷粉设备、智能仓储系统等工艺设备22台/套，改造自动化涂装生产线1条。涉及各分厂包括盘轴加工厂、叶片加工厂、导管喷嘴加工厂、精密锻造厂、精密铸造厂、热表处理厂、发动机大修厂、国际业务分公司。本项目所涉及设备仅为工艺精进改造和自动化、数字化改造，不新增产能。

项目总投资为7268.3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7.1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0.65%。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员工年工作300天，每天

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共 2400 小时。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热表处理厂自动喷涂生产线工艺废气，单晶定向真空炉开炉泄压少量金属颗粒物，发动机大修厂点胶废气、收扩喷口装配线手动刷涂废气、高压前机匣故检装配线涂胶废气。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均由公司统一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项目生产工艺用水不外排，因此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外排。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自动喷粉设备、数控立式机加工中心、自动化涂装生产线、装配线和废气治理设施的风机。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金属屑，废乳化液，废胶块，废胶包装物，废漆料，废漆料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漆雾过滤纤维。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热表处理厂自动喷涂生产线设有密闭喷漆间和烘干间，均采用上进风下排风的废气收集方式，房间整体呈负压状态，收集的有机废气由新建三级过滤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新建的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220-5）排放。

DA220-5 排气筒废气污染物苯系物、TVOC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 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单晶炉微量颗粒物、各点胶、涂胶工序涂覆 VOCs 因产污量小、工位零散难以配套集中收集设施，采取无组织管控。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浓度及厂界最大落地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 3 标准要求。

2.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除自动化涂装生产线废气治理设施的风机外，各产噪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噪声经距离衰减作用，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3.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废金属屑，废乳化液，废胶块，废胶包装物，废漆料，废漆料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漆雾过滤纤维，由专用容器储存，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地下水及土壤

项目将 220 厂房自动喷涂线划分为重点防渗区，521#厂房、9#厂房、501#厂房划分为一般防渗区，5#厂房、149#厂房为简单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建设工程若使用道路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

验收内容。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八、由沈阳市大东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16日

抄 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大东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剑南

共印 3 份